

## 九、其它资料

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注：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，格式自拟。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焦作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豫政采(2)20260176-7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7：罪犯配餐中心大米、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\_\_\_\_\_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注：

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